

公告编号：2018-035

证券代码：833750

证券简称：长宁钻石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质押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股东王宁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6%。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止。质押股份为本公司申请融资进行担保，质押权人为深圳市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由于本公司相关当事人对于股权质押需要进行披露的事项没有准确的认知，导致公司未能在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后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未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现予以补充披露。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权质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32）

公司对于上述新增股权质押情况未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4 日

